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81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務 人 郭冠伶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菊濤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張菊濤、郭冠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
16 貳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
17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18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郭冠伶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
21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張菊濤
22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筆，金額總計新臺幣64,900
23 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
24 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
25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
26 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
27 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
28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9 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30 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郭冠伶本息繳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7,236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張菊濤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236 元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7236 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236 元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01 ◎附註：
-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4 勝另行聲請。